

项目编号：N5115022023000172

内部编号：SCSYFS-2023-07095

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2023-2024 学年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承担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31-6664666 13778974688

举报邮箱：sc\_shiyong@qq.com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世永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8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40
第九章评审方法 .....	58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8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的委托，拟对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2023-2024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022023000172

计划备案号：[51150223210200001714[2023]00254]

内部编号：SCSYFS-2023-07095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2023-2024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项目预算：855760.00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2023-2024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②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and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 35 栋 4 楼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通讯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街 15 号

邮编：64401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9096302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高新区支行

账号：2314 5083 0910 0044 434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 35 栋 4 楼（林工团队观光电梯直达）

邮编：644600

联系人：李成秀

联系电话：0831-6664666 转 806，15082628978

电子邮箱：sc\_shiyong@qq.com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909630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35栋4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31-6664666-80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1502202300017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855760.00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55760.00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831-6664666-802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831-6664666-802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者邮寄、邮件方式获取。</p> <p>联系人：李成秀 电话：0831-6664666-806</p>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人承担相应责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任。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1-6664666-802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35栋4楼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4600 收取方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翠屏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8906110 注：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22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报价一览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纸质)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注：包含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依据：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按12837.00元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相关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用。 3.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b>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不含)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含)-500(不含)</td> <td>0.8%</td> </tr> <tr> <td>500(含)-1000(不含)</td> <td>0.45%</td> </tr> <tr> <td>1000(含)-5000(不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0(含)-10000(不含)</td> <td>0.1%</td> </tr> <tr> <td>10000(含)-100000(不含)</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含)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2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5	其他要求	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各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后请勿随意离开本项目开标场地，若在评审小组通知磋商、报价等环节时，需在十五分钟内作出响应。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其权利，造成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事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6.3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6.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6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

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响应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有效的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19.3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字样，所有外层密封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加盖单位公章。



19.4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将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报价。**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

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 **2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规定。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建议在 10%-20%区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二）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3 万元。（依据：政府采购法七十一、七十七条，本项目该处是指最大数额罚款）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6.2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



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6.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成功回执单手持件，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验。

(2) 企业法人证明书（供应商法人代表参加投标时使用）；

(3) 授权委托书；（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4) 法人代表和授权人身份证明；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根据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了保障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现拟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 为我校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食材配送范围主要包括: 新鲜蔬菜、肉类等食品原材料。

(二)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23—2024 学年总预算经费 855760.00 元(按照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三) 测算依据: 2023—2024 年学生人数: 小学生 800 人, 肉类、蔬菜按照 5 元/生/天, 全年按照 190 天测算, 幼儿搭餐人数 33 人, 按照 6 元/生/天(含米、油、佐料等), 全年按照 190 天测算; 教师陪餐 33 人, 按照 6 元/人/天(含米、油、佐料等), 全年按照 190 天测算, 每餐肉类不低于 60 克, 蔬菜不低于 300 克(按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类别	数量(单位)	备注
1	瓜果蔬菜类	一批	按照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2	肉类食品	一批	按照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 ★(二) 产品质量要求

##### 1. 新鲜蔬菜

1.1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 无枯黄烂叶。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 1.3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序号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1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菜叶）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萎现象。
2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不得萌芽、皮不能变绿色。
6	葱蒜类	大葱、分葱、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

		四季葱等	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类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9	多年生类	竹笋、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10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4 鸡蛋：蛋壳干净、粗糙、无光泽，色泽鲜明，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能超过 20 天。

1.5 豆腐（卤制）：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无馊味和腥味，盛装豆腐工具底部可以漏水，周边可通气。

### （三）新鲜水果

所有水果应保证新鲜、干净、无霉烂变质及品质且符合农副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标准要求。

### （四）肉类（猪肉、牛羊肉、鲜禽）

#### 1. 猪肉

1.1 鲜猪肉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鲜猪肉符合 GB/T9959.2-2008 标准或者符合 GB/T9959.1-2019 标准；若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的还须符合卫生标准 GB2707-2016 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检疫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检疫标准。

1.2 鲜猪肉质量要求：鲜猪肉必须是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每边胴体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

1.3 猪前夹或后腿肉：新鲜（12 小时内宰杀的猪肉）、去骨、带皮。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有光泽，不发黏，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

1.4 猪五花肉（或半肥半瘦猪瘦肉）：俗称“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12 小时内宰杀的猪肉），可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并需提供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1.5 猪大骨：俗称猪大腿骨（前后腿骨）。新鲜（12 小时内宰杀的猪肉），后腿骨必须多余前腿骨，需带一定的肉。骨头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有猪骨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骨头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并需提供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 2. 牛羊肉类

2.1 鲜牛羊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鲜牛羊符合 GB/T27643-2011（鲜牛肉加工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检疫标准。

2.2 鲜牛羊质量要求：鲜牛羊必须是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每边胴体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不得有病、死牛羊。

2.3 鲜分割牛肉的感官要求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2.3.1 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2.3.2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2.3.3 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2.3.4 肉眼可见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 3. 鲜禽类

3.1 鲜禽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3.2 质量要求：必须是新鲜无异味，不得有病、死鸡鸭兔。

3.3 鲜禽（去头、去脚、去内脏后）配送时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保障采购人按时食用，做好交接手续。供应商不按规定配送数量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字。

#### 4. 食品安全要求

4.1 供应商对配送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2 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时，供应商负责人必须立即到现场妥善处理，负责做好入院就医事项，做好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3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安全标准仓储场所，且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5. 配送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5.2 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蔬菜、水果需实现对每批次进行农残检测，提供当天配送食材的农残检测报告。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肉禽类兽药及瘦肉精残留检测报告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

工的成品，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4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相关卫生要求的食材配送专用车辆 1 辆，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5 人员配置：供应商提供公司配送人员、管理人员及本项目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参加本次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在 2 人以上，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应承诺该从业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6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5.7 供应商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8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食材不高于市场价承诺函；并提供成交后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6.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超过配送时间的送货造成采购方人员不能按时就餐，根据用餐人数的标准，并视情节给与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

6.2 提供商品溯源：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 2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同时办理其解约事宜。

6.3 因食用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货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赔偿相关一切损失之外，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

同时办理解约事宜。

6.4 成交供应商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立即发函通知将其列为不良厂商，并依约不予支付全部上月货款。

★（四）配送服务监督及考核

每月对食堂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食堂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标准表（总分 100 分）			
质量类 (90分)	序号	考核标准（有以下任意一项情况此批次食材不得验收通过，商家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由此造成后果自负，并按照考核标准每 1 分扣除质量保证金 1000 元）	分值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2	肉类制品有异味，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4	食材需干净、卫生，发现食材有砂石污染的，每次扣 2 分，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每次扣 2 分	6
	5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每次扣 2.5 分；食材以次充好的，每次扣 5 分	10
	6	食材须洁净、无污染，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每次扣 1 分；一批次食材 3 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每次扣 5 分；食材整批不洁净的，每次扣 10 分	10
	7	预包装食品，须包装完好，且为正规品牌，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每次扣 5 分；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每次扣 2 分；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扣 1 分；配	10



		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每次扣 1 分	
	8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每次扣 5 分；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每次扣 2 分	7
	9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扣 5 分	5
	10	配送成品原料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配送，每次扣 5 分；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每次扣 5 分	5
	11	配送食材须新鲜、干净，配送须及时，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每次扣 2 分；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每次扣 5 分	5
	12	配送价格以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为基准，按比例下浮，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每次发现扣 10 分	10
服务类 (10 分)	13	<p>配送服务满意度由后勤处进行考核，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具体形式以最后合同约定为准），每月抽取一个科室进行问卷调查（得分说明：“优+”得 10 分，“优”得 7-9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差”不得分）</p> <p>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经核实后，对配送供应商进行扣分处理。</p>	

**说明：**

1. 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 分（其中：质量类 90 分，服务类 10 分），采购人或使用人将按照标准进行考核。此考核细则中其他未约定考核事项，在合同中由甲乙双方再次进行约定。

2. 在每月综合考评中，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配送费；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下月配送服务 2000 元；未达到 85 分（不含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考核结果主要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是否能继续履行或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

**注：以上为本项目主要服务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工作。**

#### ★（五）配送价格

1. 服务期内，实际结算价=供货市场价格×（1-成交下浮率）

2. 市场价格的确定方式：

2.1 原则上采用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周公布的翠屏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表对应的食材价格作为供货市场价格。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fg.yibin.gov.cn/gkgs/sjfb/>

2.2 对于网上未公布的配送商品价格的，则根据翠屏区江北绿源超市、新街蔬菜批发市场及象鼻农贸市场询价后的市场平均价作为供货市场价格。

2.3 如超市、农贸市场也没有对应农副产品价格，择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确认当月供货市场价格。

3. 询价办法：每月进行 2 次询价，询价间隔 15 天左右。经双方确定价格后，开始按定价后的价格执行供货。若询价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15%（不含），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询价，核定新的供货市场价格。

**注：以上为主要服务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工作。**

###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须签订合同。

（二）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中心小学校食堂（含一步滩校区、青叶校区）。

### （三）履约保证金

1.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 7 个工作日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 （四）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按月支付，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及价格后开具有效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为供应商办理结算手续。合同期限内，合同总金额按实进行结算。
2.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发票未能及时提供造成付款延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配送时间要求：便于贮存的物资采购人于每周五提供采购清单于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清单后须在次周星期一下午 15:00 时前将货物集中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点规范放置，必要时需整理好货物，将货物上架。或根据采购人的约定要求进行配送。如中途临时需要增加采购内容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时蔬、肉类等食材需根据与学校约定的时间要求，每天按时送达。

(八)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九) 若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招标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合同。

(十)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 违约责任：

1. 超过配送时间的送货造成采购方人员不能按时就餐，根据用餐人数的标准，并视情节给与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

2. 提供商品溯源：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 2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同时办理其解约事宜。

3. 因食用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货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赔偿相关一切损失之外，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同时办理解约事宜。

4. 成交供应商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立即发函通知将

其列为不良厂商，并依约不予支付全部上月货款。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十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本章采购需求成交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注有实质性要求的项均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技术要求：

无

二、服务要求：

无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承诺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报价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开标一览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

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

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

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2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最高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1-基准价）/（1-其他投标报价）】 × 2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技术	14%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以响应文件为准

	服务要求		<p>没有负偏离得 14 分；每一项非实质性负偏离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1) 无子项的要求，按该项为 1 项扣分；</p> <p>2) 有子项的要求，按最末级的子项为 1 项扣分；</p> <p>3) 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参与评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3	实施能力	20%	<p>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服务经验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目标、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②项目服务人员管理措施；</p> <p>③食材货源保障、仓储设施、溯源机制；</p> <p>④食材采购索证索票措施、食材出入库管理措施、食材仓储卫生管控措施；</p> <p>⑤食材配送措施、农残检验及留样措施；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20 分。</p>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配送方案	16%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配送方案，内容	以响应文件为准



			包含但不限于： ①配送人员方案； ②配送车辆配置； ③配送线路规划； ④配送应急措施等；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2 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16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保障制度	20%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保障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 ②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 ③供货食材质量保证制度； 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 ⑤食品安全运送制度等；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6	履约能力	5%	1.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至今任意一个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成交(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合同履行

(一)合同期限：

(二)履行地点：

(三)履约方式：

#### 三. 合同标的

(一)XXXX……；

(二)数量(若涉及填写);

(三)质量(若涉及填写);

#### 四. 质量标准

(一)XXXX;

(二)XXXX;

(三)XXXX.

#### 五. 验收要求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二)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六.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二)XX万元;

(三)XX万元;

(四)XX万元。

(五)……

(六)支付方式:

## 七.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八.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二.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协议仅供参考，主要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自行拟定。

##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表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